**女职工产假待遇告知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工号 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职称职务 |  |
| 部 门 |  | 生产时间 |  |
| 生产方式 | 顺产 □ 难产 □ | 本次生育为 | 一胎□ 二胎□ |
| 产假起止时间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女职工产假期间待遇，可在生育生活津贴和本人工资待遇之间自主选择，但不能重复享受。生育生活津贴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，标准为社会保险月缴费基数/30天x产假天数（月保险缴费基数参照年初人事处下发各二级部门核对数据）；本人工资待遇由学校支付，标准为统发工资和绩效工资之和（绩效工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）。为了不影响产假期间待遇的执行，请生育小孩的女职工，及时到学校医保办报备，并按医保办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医保办联系电话：68485120）。本人已知晓文件精神，经慎重考虑，产假期间，选择按 （生育生活津贴、本人工资待遇）执行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请在生产后10天内提交本表，一式二份，一份交人事处留存，一份转医保办留存。**